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討論事項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五、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六、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5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0頁附件一。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納入處理程序，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款，短期資金融通之短期，係指一年，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附件四。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10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657,98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063,196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稅前淨利(分派前)	153,159,781
員工酬勞(現金)	(7,657,989)
董監事酬勞(現金)	(3,063,196)
104 年度稅前淨利	142,438,596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附件四、第 16 頁～第 29 頁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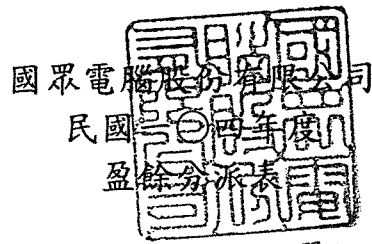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3,444,471 元，擬提撥新台幣 104,798,150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 6 頁。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99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53,9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65,976)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3,444,47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7,850)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0,899)
可供分配盈餘	105,399,7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2 元	(104,798,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596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li> <li>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7. <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li> </ol>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2.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1.F213110 電池零售業。</li> <li>1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7.<del>E601010 電器承裝業</del></li> <li>18.<del>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del></li> <li>19.<del>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del></li> <li>20.<del>E701010 電信工程業</del></li> <li>21.<del>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del></li> <li>22.<del>EZ99990 其他工程業</del></li> <li>23.<del>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del></li> <li>24.<del>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del></li> <li>25.<del>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del></li> <li>26.<del>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del></li> <li>27.<del>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del></li> <li>28.<del>JE01010 租賃業</del></li> <li>29.<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li> </ol>	<p>參考本公司實際需求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li> <li>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li> <li>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li> </ol>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及參考本公司實際情形</p>
<p>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編號修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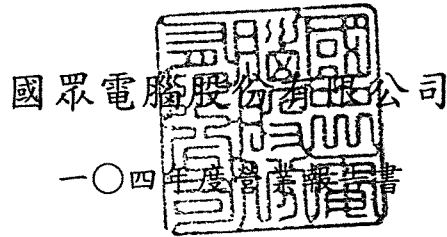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項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u>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p>	<p>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項            避險性交易為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u>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納入處理程序。</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u></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資金貸放期限：資金之貸與屬短期融通，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短期資金融通之短期</u>，係指一年。</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先盛後衰，國內經濟亦失去成長動能，一〇四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292,365 仟元及 2,425,56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216,276 仟元及 2,355,799 仟元，分別成長 3.43% 及 2.96%，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分別 123,444 仟元及 128,261 仟元，較一〇三年增加 17,728 仟元及 22,545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92,365	2,216,276
	營業毛利	478,890	459,754
	營業費用	371,424	356,998
	營業利益	107,466	102,756
	本期損益	123,444	105,7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7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45	9.83
	純益率 (%)	5.39	4.7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39	1.1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25,563	2,355,799
	營業毛利	506,232	480,106
	營業費用	392,433	370,758
	營業利益	113,799	109,348
	本期損益	128,261	105,7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3	6.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73	9.83
	純益率 (%)	5.29	4.4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39	1.18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營運說明如下：

1. 積極參與各縣市教育單位之聯合採購案。
2. 取得新客戶之循環式自動櫃員機(RATM)採購案。
3. 持續深耕 Google 關鍵字的整合數位行銷服務。
4. 獲得臺北市企業騰龍雲、新北市企業金斗雲、桃園亮點商業服務業雲端服務應用專案。

一〇五年本公司主要策略及經營方針：

1. 發展智慧校園及智慧照護解決方案。
2. 醫療繳費機及櫃台收現整合應用。
3. 第四事業部正式更名為整合行銷事業部，積極推廣政府及企業整合行銷業務。
4. 開拓綠能/智慧節能應用新市場。
5. 4G 寬頻服務創新應用、爭取各類雲端應用服務案及政府行銷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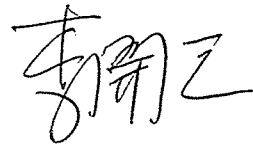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鄭得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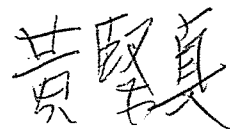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 開 天



監察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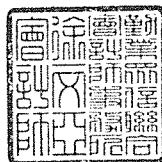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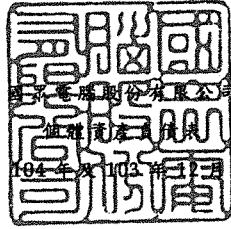


鄭得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5,725	8	\$ 183,74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0,00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847	1	16,80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661,056	34	508,153	3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19,228	6	77,512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79,108	9	54,74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25,921	6	99,47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二七、三四及三五)	34,880	2	22,8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2,765</u>	<u>66</u>	<u>1,023,299</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32,269	2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84,469	14	262,72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66,508	3	67,570	4
1781	商標權	3,372	-	5,128	-
1801	電腦軟體	101	-	372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五)	94,746	5	94,7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	-	1,3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四)	91,919	5	76,096	4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89,823	4	113,110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三五)	16,681	1	25,9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888</u>	<u>34</u>	<u>649,30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2,653</u>	<u>100</u>	<u>\$ 1,672,59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594,638	30	329,46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207	-	1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52,083	8	133,59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756	-	2,5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7,7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九)	89,833	5	76,09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6,233</u>	<u>43</u>	<u>541,908</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1,898	1	7,8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38,903	2	31,8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01</u>	<u>3</u>	<u>39,6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07,034</u>	<u>46</u>	<u>581,564</u>	<u>35</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897,401	45	897,401	53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9	-	989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83	3	43,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4	2	49,1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79	6	104,075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3,244	-	3,79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 8,095)	-	( 8,133)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45,376)	(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065,619</u>	<u>54</u>	<u>1,091,03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2,653</u>	<u>100</u>	<u>\$ 1,672,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2,292,365	100	\$2,21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 及三四）	<u>1,813,475</u>	<u>79</u>	<u>1,756,52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78,890	21	459,75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371,424</u>	<u>16</u>	<u>356,998</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107,466</u>	<u>5</u>	<u>102,75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 三四）	19,372	1	26,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四）	1,311	-	( 15,488)	( 1)
7050	財務成本	( 205)	-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三）	<u>14,494</u>	<u>-</u>	<u>10,7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972</u>	<u>1</u>	<u>22,1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2,438	6	124,9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8,994</u>	<u>1</u>	<u>19,2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444</u>	<u>5</u>	<u>105,7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7,294)	-	(\$ 3,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1,240</u>	<u>-</u>	<u>511</u>	<u>-</u>
8310		<u>(6,054)</u>	<u>-</u>	<u>(2,4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9)	-	1,0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u>	<u>-</u>	<u>2,482</u>	<u>-</u>
8360		<u>(511)</u>	<u>-</u>	<u>3,5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65)</u>	<u>-</u>	<u>1,0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879</u>	<u>5</u>	<u>\$ 106,75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39</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38</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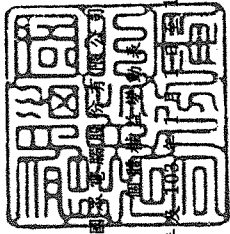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售	總
A1	897,401	897,401	989	35,190	47,203	85,858	2,734	10,615	1,058,76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86	1,931	( 8,586)	-	-	-	-	-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931	( 1,931)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4,48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74,4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5,716	-	-	-	-	-	-	-	-	-	105,71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8)	1,059	2,482	-	-	-	-	-	-	-	1,0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218	1,059	2,482	-	-	-	-	-	-	-	106,7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401	897,401	989	43,776	49,134	104,075	3,793	( 8,133)	1,091,035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0,407	-	( 10,407)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6,919)	-	-	-	-	-	-	-	-	-	( 96,919)
B5 現金股利	-	-	-	-	-	3,540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0)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45,376)	-	( 45,37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3,444	-	-	-	-	-	-	-	-	-	123,44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54)	( 549)	38	-	-	-	-	-	-	-	( 6,5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390	( 549)	38	-	-	-	-	-	-	-	116,87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401	897,401	989	54,183	45,594	117,679	3,244	( 8,095)	1,06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42,438	\$ 124,9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893	5,413
A20200	2,027	2,229
A20300	-	2,382
A20300	-	15,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50)	( 1)
A20900	205	3
A21200	( 5,997)	( 5,1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4,494)	( 10,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28)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51	60,190
A31130	( 152,903)	( 48,209)
A31140	( 41,716)	( 19,296)
A31190	-	683
A31200	( 126,536)	( 33,214)
A31240	( 14,572)	17,272
A31250	( 1,220)	( 37,690)
A31990	( 1,941)	2,520
A32130	265,170	( 28,012)
A32140	11	109
A32180	18,493	9,143
A32190	( 799)	1,020
A32230	13,734	9,779
A32240	( 205)	( 225)
A33000	146,561	68,327
A33100	5,997	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5)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20)	( 5,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233</u>	<u>68,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0)	(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4)	( 1,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4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23)	( 22,0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08	( 3,2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953)</u>	<u>( 28,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919)	( 74,4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 45,3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2,295)</u>	<u>( 74,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8,015)	( 34,9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740</u>	<u>218,7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725</u>	<u>\$ 183,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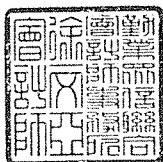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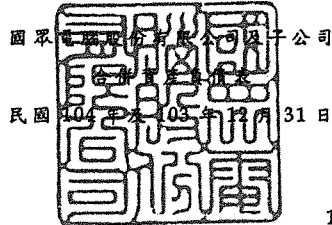
鄭得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383	11	\$ 225,98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218	2	110,97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47	1	16,80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04,583	35	558,316	3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19,607	6	78,198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80,304	9	55,49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8,876	6	104,39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二八、三五及三六)	39,808	2	28,70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7,626</u>	<u>72</u>	<u>1,178,88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32,269	2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5,761	8	141,3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五及三六)	68,916	3	68,633	4
1781	商標權	3,372	-	5,128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01	-	37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373	5	94,74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842	-	1,3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五)	104,056	5	82,767	5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93,024	4	114,987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六)	16,239	1	27,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7,953</u>	<u>28</u>	<u>538,87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5,579</u>	<u>100</u>	<u>\$ 1,717,76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	1	\$ 11,067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613,067	30	357,91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2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3,559	8	140,44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903	-	1,4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7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90,388	4	76,14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6,840</u>	<u>43</u>	<u>587,071</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1,898	1	7,8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86	2	31,8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012</u>	<u>3</u>	<u>39,6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39,852</u>	<u>46</u>	<u>626,727</u>	<u>3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7,401	44	897,401	52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9	-	98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83	2	43,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4	2	49,1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79	6	104,075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3,244	-	3,79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 8,095)	-	( 8,13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45,376)	(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65,619</u>	<u>52</u>	<u>1,091,035</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三一)	30,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095,727</u>	<u>54</u>	<u>1,091,035</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035,579</u>	<u>100</u>	<u>\$ 1,717,7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 2,425,563	100	\$ 2,35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五）	<u>1,919,331</u>	<u>79</u>	<u>1,875,69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06,232	21	480,10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五）	<u>392,433</u>	<u>16</u>	<u>370,758</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113,799</u>	<u>5</u>	<u>109,3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18,892	1	26,71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五）	1,883	-	( 15,27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1,100)	-	-	-
7050	財務成本	( 384)	-	( 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4,403</u>	<u>-</u>	<u>5,2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94</u>	<u>1</u>	<u>16,2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7,493	6	125,6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u>19,232</u> )	( <u>1</u> )	( <u>19,924</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261</u>	<u>5</u>	<u>105,7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7,294)	-	(\$ 3,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八)	1,240	-	511	-
8310		<u>(6,054)</u>	<u>-</u>	<u>(2,4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9)	-	1,0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2,482	-
8360		<u>(511)</u>	<u>-</u>	<u>3,5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65)</u>	<u>-</u>	<u>1,0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96</u>	<u>5</u>	<u>\$ 106,75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444	5	\$ 105,7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7	-	-	-
8600		<u>\$ 128,261</u>	<u>5</u>	<u>\$ 105,71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879	5	\$ 106,7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817	-	-	-
8700		<u>\$ 121,696</u>	<u>5</u>	<u>\$ 106,75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39</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38</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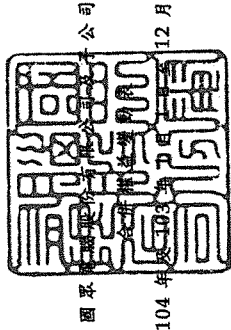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聚  
裕  
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	主	權	
A1	\$ 897,401	\$ 989	\$ 35,190	\$ 47,203	\$ 85,858	\$ 2,734	(\$ 10,615)	\$ 1,058,760	\$ 1,058,760
B1	-	-	8,586	-	( 8,586)	-	-	-	-
B3	-	-	-	1,931	( 1,931)	-	-	-	-
B5	-	-	-	-	( 74,484)	-	-	( 74,484)	( 74,484)
D1	-	-	-	-	105,716	-	-	105,716	105,716
D3	-	-	-	-	( 2,498)	1,059	2,482	1,043	1,043
D5	-	-	-	-	103,218	1,059	2,482	106,759	106,759
Z1	897,401	989	43,776	49,134	104,075	3,793	( 8,133)	1,091,035	1,091,035
B1	-	-	10,407	-	( 10,407)	-	-	-	-
B5	-	-	-	-	( 96,919)	-	-	( 96,919)	( 96,919)
B17	-	-	-	( 3,540)	3,540	-	-	-	-
O1	-	-	-	-	-	-	-	-	25,291
L1	-	-	-	-	-	-	( 45,376)	( 45,376)	( 45,376)
D1	-	-	-	-	123,444	-	-	123,444	123,444
D3	-	-	-	-	( 6,054)	( 549)	38	( 6,565)	( 6,565)
D5	-	-	-	-	117,390	( 549)	38	116,872	116,872
Z1	897,401	989	54,183	45,594	117,679	3,244	( \$ 8,095)	\$ 1,065,619	\$ 1,065,619
									\$ 30,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493	\$ 125,6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2	6,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	2,229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5,1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97)	( 272)
A20900	財務成本	384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 6,191)	( 5,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4,403)	( 5,2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8)	4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51	60,19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2,010)	( 11,911)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1,409)	( 23,305)
A31200	存 貨	( 126,981)	( 31,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041)	19,1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1	( 41,416)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3,206)	1,83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218	( 72,110)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	( 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73	12,8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4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7	9,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8	(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769	64,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91	\$ 5,3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4)	( 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25)	( 6,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451</u>	<u>62,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7)	( 1,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55)	( 19,6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90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1,082</u>	( 1,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178)</u>	<u>( 25,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67)	( 2,9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6,919)	( 74,48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3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6,334)</u>	<u>( 77,3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45)</u>	<u>1,0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606)	( 38,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989</u>	<u>264,8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383</u>	<u>\$ 225,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最近制/修訂日期：103.6.24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三、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四、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本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實際交易狀況指定之決行主管人員。
- (九) 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作業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
- (3)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300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15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150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資產估價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當地法規及本身業務需要而作調整

####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呈閱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 十一、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十二、認定依據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三、決議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六、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持有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發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十七、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七)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

- (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三) 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簽訂協議，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 (一) 人員基本資料
- (二) 重要事項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十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名詞定義

1. 本處理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2.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公司本身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3. 母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

一、資金貸放總額，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上述因背書保證責任所生之資金融通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二、資金貸放期限：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
- 三、計息方式：新台幣不得低於以貸與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外幣不得低於六個月倫敦銀行間同天期拆放利率(6M LIBOR)加碼，加碼幅度由雙方議定後，呈董事會決議，上述利息，每月付息一次。

####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

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續後權責單位應每季定期取得該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監控其營運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擬訂銷除計劃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避免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
- 三、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 第十三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資金貸與他人：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 二、背書保證：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八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9,00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5,900,12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10 股。(8%)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1 股。(0.8%)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0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024,761	2.26%	2,024,761	2.36%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劉瑞興	7,218,436	8.04%	7,218,436	8.40%
董 事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珠琮	46,239	0.05%	46,239	0.05%
董 事	林洽民	0	0%	0	0%
董 事	邵惠周	11,467	0.01%	11,467	0.01%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庠睿	0	0%	0	0%
董事合計		9,300,903	10.36%	9,300,903	10.82%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981,399	1.09%	981,399	1.14%
監 察 人	黃堅真	0	0%	0	0%
監察人合計		981,399	1.09%	981,399	1.14%